

使用。同时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精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分配给脱贫摘帽县的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在中央明确倾斜支持脱贫摘帽县的有关政策后另行下发。

附件：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任务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厅驻朔财监处、局内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市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